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769號
附件：廢止原公告(含附件)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自100年4月15日起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，填寫產地『州(省)別』資訊，並檢附檢疫證影本，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影本以供邊境查驗人員進行核對。」及「修正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，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，產地『州(省)別』資訊請填列於『州別』之欄位。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經試辦後，考量如正式實施為確保管理資訊之正確性，尚須配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爰廢止旨揭公告之適用。
- 三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。

gov.tw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6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:hades@fda.gov.tw

部長 陳斐廷